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21〕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地址：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办公楼一楼

负责人：康志军

2021年4月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联合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围绕生态环境部《关于“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检查发现问题的通报》指出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存在的问题开展核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的防腐车间喷漆刷漆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9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202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3违法程度和情节“当事人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A.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5月10日